

检察快讯

光山县检察院 认真学习《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读本》

为了使全院检察干警牢固树立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近日,光山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读本》。该院一是将学习《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读本》与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编发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学习资料汇编》相结合,互相对照,加深广大干警对学习“核心价值观”必要性的认识。二是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带动干警学习,通过集体学习带动科室学习,通过专题讨论带动干警自学,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三是利用每周一早会时间,以现场提问、随机抽查和闭卷考试等方法,检查阶段学习效果,督促干警学习。四是积极引导干警切实把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与执法办案实践相结合,将教育实践活动成效体现在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办案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上来。

(邱本利)

商城县检察院 以文化建设促检察业务发展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将检察文化建设作为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把检察文化建设与推动检察业务发展相结合、与检察服务工作相结合、与夯实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三个结合”将检察文化建设成果有效转化为业务工作的推动力。该院先后出台了《检察文化建设工作规范》、《检察文化特色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提出了建设检察文化“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人为本,全员参与,改革创新,务求实效,持续推进,形成常态”的32字原则。广泛传播廉洁文化、法治文化和检察精神。开展“领导五带头”、“读书演讲会”等活动,引导干警恪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逐渐形成了由视觉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价值文化构成的特色鲜明的检察文化体系,有效推动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余英汉 刘东辉)

潢川县检察院 召开百日大会战活动动员会

近日,潢川县检察院召开百日大会战动员会,利用3个多月时间,围绕信阳市检察院目标管理考评真抓实干,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找准工作重点,创新工作亮点,弥补工作弱点,攻克工作难点。该院检察长王才远要求“拒绝借口,振奋精神,优者更优,庸者变优”,并通过“抓领导、抓责任、抓督查、抓纪律”的四抓工作措施,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

(魏霞)

潢川县检察院 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日前,潢川县检察院在开展廉政文化建设过程中,将“崇尚廉洁,以廉为荣”、“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廉洁自律,党性长存”等脍炙人口的廉政警句、格言,配上生动鲜明的图片,制作成警示牌匾共56块悬挂于办公楼的走廊、楼梯墙面上,干警随时可读到这些警句、格言,令人耳目一新,思之入脑。

(王慧芳)



近日,息县检察院预防部门干警深入到县财政系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图为该院在县财政系统举办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讲座的情景。

余杰 薛磊 摄

动,快速实施。

四是树立创新意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该院要求全院干警敢于创新、善于创新,吃透“上情”,全面把握上级政策,摸透“下情”,及时发现新情况,破解新难题,加大工作创新力度,以创新的思维破解法律监督难题,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五是树立纪律意识。该院不断强化学习教育,组织干警学习上级有关廉洁、公正、文明执法的规定,采取典型案例剖析、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定期进行警示教育,将廉洁自律的意识根植于每名干警的头脑中,从根本上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对疏于监督管理,所在部门干警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要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日前,平桥区检察院检察长曹建华带领干警到辖区重点企业开展调研,积极寻找服务企业发展的切入点,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汪海 余浩 摄



根据上级下发的关于维稳工作重点任务和党的十八维稳安保工作的文件精神,日前,固始县检察院召开检察长办公会,专题研究维稳工作。骆健 摄



近日,息县检察院举行了“迎接党的十八大,学党史、检察史、刑法史”知识竞赛。此次知识竞赛内容涉及党史、人民检察史、刑事诉讼法、刑法等相关知识,分为限时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等。余杰 摄

罗山县检察院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

为深入贯彻中央有关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日前,罗山县检察院采取四项措施,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一是该院利用手机信息平台,每周向每位干警发送一条廉洁从检或检察职业纪律信息,时常提醒大家看一看,想一想,检查自身的不足和缺陷,及时加以纠正和改进。二是该院将廉政格言和检察职业

纪律悬挂在机关办公楼的大厅,做到“廉政”二字经常能听到、日常能看到,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教育全院干警切实做到居安思危、恪尽职守,提高防腐拒变的能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四是该院定期组织干警观看正反两面警示教育宣传片。每月组织全体干警观看一次警示教育宣传片,通过播放优秀共产党员清贫廉洁的先进事迹和犯罪分子贪污腐败的典型案例分析正反两方面的教育,提醒广大干警强化“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浉河区检察院

树立五种意识 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本报讯(刘 潇)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牢固树立五种意识,营造团结一致、干事创业良好氛围,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上水平,为浉河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树立一流意识。该院要求全院干警坚决克服“工作上满足于一般化、满足于过得去”的思想,始终保持自我加压、勇争一流的精神

状态,团结协作,干事创业,着力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

二是树立落实意识。该院要求全院干警不断提高抓落实的认识,改进抓落实的方法,提升抓落实的能力,夯实抓落实的举措。进一步建立健全岗位目标绩效考核责任制,同时督察部门加大对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的督察力度,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树立效率意识。该院坚决杜绝“平平安安占位子、忙忙碌碌装样子、疲疲沓沓混日子”的工作现象,对照全院重点工作以及岗位目标责任制中确定的工作重点,层层量化分解工作任务,做到目标到人、责任到人。切实增强时间观念和效率意识,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启

淮滨县检察院

为来访群众开通“医疗急救绿色通道”

本报讯(祝冰 张静)近日,淮滨县检察院在接待过程中,针对部分来访群众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在反映问题时往往情绪激动,容易突发疾病的现象,为提高接待干警应对来访群众健康状况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来访群众的健康安全,避免和减少安全隐患,该院通过和淮滨县人民医院充分沟通、协调,为来访群众设立了“医疗急救绿色通道”。

一旦来访群众在该院举报、反映问题过程中出现突发性疾病,淮滨县人民医院应根据病情派医生到场救治或派救护车将病人

接到医院救治;同时为提高接待干警的应急处置能力,由医院急救中心的医护人员定期对接待干警进行医药知识和急救知识的培训,对心脏病、高血压、中暑等疾病药物的使用进行讲解;医院负责对接待室急救箱的药物配备和更新定期进行指导、更换;另外,为了使来访群众的突发疾病能够得到有效、快速救治,淮滨县人民医院指定了专门的救助电话,随时进行咨询和救助。

该院自“医疗急救绿色通道”开通以来,共为3名来访群众进行了及时救治。

紫水河上正扬帆

(上接B1版)

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2007年以来,该院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8件,撤案1件,依法追加逮捕26人,追加起诉31人。

用检察文化谱写为民篇章

近年来,该院在上级的统一部署下,相继开展了“进村入户”、“万警进社区、警民一家亲”、“检察干警进万村”、“让人民满意”活动,与该县白雀园镇双轮村、孙铁铺镇郑堂村结成帮扶对子,走访全县21个乡镇7000余户居民,援建敬老院2个,发放《检务公开手册》20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次,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100余件,并经常带案下乡、下乡巡访,随时随地接待,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零距离接触群众,及时了解社情民意。

始终扬帆在紫水河上

完善硬件建设,强化检务保障,提升办案实力。近年来,该院在上级院和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启动了总投资为838万余元的“办案工作区和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安装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设备,购置了大型服务器,顺利实现了网络升级,完成了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监管机关信息共享的技术任务,办案安全在技术上得到保障,为检察工作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的进一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xinjianxuan399@sina.com

信司宣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坚持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人民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把为民服务作为第一要务,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创新人民调解工作管理方式,大力开展“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组织司法行政基层干部和广大人民调解员,深入到困难人群多、矛盾问题多、工作难度大的地方开展排查,建立台账,确保对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高调解质量和成功率,着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使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消除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真正为党委、政府与群众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服务“三农”保稳定

如何让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服务“三农”是市司法局党组经常思考的课题。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农村矛盾,他们与时俱进,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把人民调解工作灵活运用“三农”方面上来,鼓励广大人民调解员扎根在农村,工作在基层,重点解决与广大农民密切相关的宅权、产权、土地经营权等方面的纠纷,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从而彰显了人民调解为“三农”服务的巨大功效。

国家重点工程淮干渠移民小区建设落户罗山县尤店乡北李店街之后,因征地补偿、招标、拆迁等引发了诸多矛盾和纠纷。一些群众因未能吃透工程建设的具体精神和坚持地方主义,提出了“地盘是我们的,工程必须由我们承建”、“土地补偿标准必须按我们的要求”等各种不合理要求,致使该工程无法正常开工。尤店司法所专职调解员石有林放下手头工作,深入村组,入户调查走访,倾听群众想法,综合来自各个方面的意见,找出矛盾的症结,然后人情入理地向群众讲解有关法律和国

群众与政府的“连心桥”

——我市“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行动系列报道之一

家投资建设移民小区的重要意义,经过一年多耐心细致的工作,石有林同志为此工程处理大小矛盾纠纷百余起,使当地干群和施工方意见最终达成一致,保证了工程的如期建设。

创新机制保稳定

无规矩不成方圆,无机运行不畅。为了确保工作效果,市司法局结合实际情况,在健全人民调解网络体系的同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使民调工作职责明晰、调处规范。首案处理制彻底改变了过去发生矛盾调解不及时和推诿扯皮的现象,使人民调解工作实现了运行规范、运行高效。“一线”工作法的推行,使全市基层司法所和专业人民调解员,都能从稳定大局出发,做到情况在一线了解,调解员在一线工作,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

淮滨县赵集村位于赵集镇街道,人口众多,情况复杂,矛盾纠纷频发。一天,村民李某一家老少8人拿着刀棒,冲进了镇计生办,口口声声要“拼命”。在人群纷纷躲避之时,调解员简俊却冲上前去,拦住激动的众人。问清是因为李某生育了第三胎,镇计生办决定对其实施处罚时,简俊拉住李某的老父亲,说:“老哥消消气,听我给你算笔账。60年代,你们组里只有30多人,人均3亩多田,现在你们组里137口人,人均不到8分田。如果不实行计划生育,将来咱们的子孙吃什么?再讲子女不在多,一个顶几人,儿女不争气,再多也没用!”接着他又逐条逐句讲解《河南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条例》,分析他们的违法行为和应受的

处罚。听他讲的在理,李某一家人都冷静了下来,当即交了罚款。事后,村民们还有些害怕,都说“要不是有调解员及时赶到,这次肯定要出大事!”

矛盾攻坚保稳定

化解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消除群众对党委、政府工作的顾虑和猜疑,避免因误解产生群众矛盾扩大和升级,也是“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我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市司法局的统一部署下,对多年积压、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矛盾纠纷集中攻坚化解,对容易激化、通过人民调解难以化解的疑难矛盾纠纷,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引导当事人通过合理合法的渠道加以解决,避免出现大型械斗、民转刑等严重后果。

尤店乡辖区沈湾村北材场原承包期即将届满,对新一轮的发包,村民众口不一,若有一不慎就会激化矛盾。针对这种情况,尤店司法所调解员进村入户走访群众,向他们广泛宣传林场的权属、发包程序以及林业生产政策和发展前景。经过一个星期的昼夜努力,终于稳定了群众的情绪,该村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公开发包。在签订承包合同时,村支书孙某感激的说:“我村林场的成功发包,调解员是我们的引路人,司法所是我们坚强的后盾。”

强化培训保稳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进一步增强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市司法局组织定期对全市的人民调解员开展集中培训活动。

以学习贯彻《人民调解法》为主线,结合当前发生的各类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和人民调解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讲解调解工作实务、调解技巧、调解协议书制作、调解卷宗归档、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等内容。同时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大讨论活动,重点讨论分析目前民间纠纷发生的特点及规律,互相交流了工作经验;举办“人民调解能手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调解员学习业务知识的自觉性和工作积极性。

形式多样的培训,使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更新了专业知识,规范了调解程序,增强了自觉运用《人民调解法》指导工作实践的意识和能力,真正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的“专家能手”。淮滨县赵集镇赵集村的调解员简俊虽然已经60多岁,但是经过几次“充电”,法律知识不亚于专业人士。村里调整责任田时遇到了困难,政府拿了10多个调调方案都通不过,眼看到了春耕季节,老百姓急,乡干部更急。简俊找到不愿调田的村民组长简某说:“土地属国家所有,田地调整是政府的政策,你拗到最后还是要调出来,到那时候群众对你看法可就不一样了!”简某思忖半天,终于同意将地划出,村民纷纷表示了服从镇政府的调田方案,该退的地自觉退出来了,该补的田也顺利补到了位。

依法维权保稳定

由于部分群众缺乏法律知识,不懂得依法维权,一旦有了委屈,往往选择上访之路,非但解决不了问题,还花费了很多人力物力,有的甚至还会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市司法局要求全市各级人

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在依法调解的同时,重视法律知识的传授,以“法”育人,引导当事人通过正当渠道维护自己的权益。

今年年初的一天,一位50多岁的群众来到浉河区吴家店司法所,跪地高呼:“谢谢调解员!谢谢司法所!”这位群众名叫陈某是该镇尹台村村民,专门来感谢调解员为他解决了长达20年的信访问题。

20年前,尹台村村委征用了陈某的承包田地建办公室,在领取了第一年的补偿后,陈某却要求村委归还其被征土地、赔偿经济损失,并多次到京、省、市上访。吴家店司法所的人民调解员决心化解这起长达20年的纠纷。他们多次去该村进行实地调查,对附近村民进行走访,会同该镇信访办、土管所、综治办有关人员,实际丈量、计算陈某被征土地的确切面积。拿到第一手资料后,调解员找到尹台村委会和陈某,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他们提出的具体问题了解答疑,让双方明白征用土地赔偿有具体规定,要以既定事实为准,不能凭空想象,更不能无理要求。在此基础上,调解员提出了合理合法的调解方案,促使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当场签定调解协议书、保证书。当调解员得知,由于长期上访,陈某及其家人生活极其困难、居无定所后,又帮他申请了救助款和宅基地,彻底解决了再次引发矛盾纠纷的隐患。

用真情感化人,用法律说服人——“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中的每一次调解都充满人性化色彩,使一件件疑难事件迎刃而解,也让基层群众更加坚信:要想解决问题,只能走依法、合理、正当途径。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